

中等學校師資職前教育專門課程「藝術群－視覺藝術專長」

108年8月6日臺教師(二)字第1080115359號函同意備查

群專長名稱	藝術群－視覺藝術專長			
最低總學分數	42	對應科別	視覺藝術與美術相關系所等	
適合培育之相關學系、研究所	視覺藝術與設計學系所			
課程類別	最低學分數	科目	學分數	備註
視覺藝術 美學能力	10	西洋美術史（一）	2	
		西洋美術史（二）	2	
		中國美術史（一）	2	
		中國美術史（二）	2	
		設計史（一）	2	
		設計史（二）	2	
		色彩學	2	
		藝術概論	2	
		美術心理學	2	
		美學(一)	2	
		圖像學	2	
		藝術鑑賞	2	
		臺灣美術	2	
		藝術鑑賞與視覺文化	2	
視覺藝術 表現能力	12	素描（一）	2	
		素描（二）	2	
		水墨線性素描（一）	2	
		水墨線性素描（二）	2	
		水墨技法（一）	2	
		水墨技法（二）	2	
		水彩	2	
		造形與構成	2	
		設計概論	2	
		版畫創作（一）	2	
		版畫創作（二）	2	
		攝影設計（一）	2	
		攝影設計（二）	2	
		插畫與繪本編輯（一）	2	
		插畫與繪本編輯（二）	2	
基礎油畫（一）	2			

		基礎油畫（二）	2	
		油畫素材與表現（一）	2	
		油畫素材與表現（二）	2	
視覺藝術 設計能力	10	工藝創意設計（一）	1	
		工藝創意設計（二）	1	
		基礎陶藝（一）	2	
		基礎陶藝（二）	2	
		陶藝造形設計（一）	2	
		陶藝造形設計（二）	2	
		電腦繪圖（上）	2	
		電腦繪圖（下）	2	
		2D 動畫設計創作（一）	2	
		2D 動畫設計創作（二）	2	
		3D 動畫設計製作（上）	2	
		3D 動畫設計製作（下）	2	
		圖文編排與設計（上）	2	
		圖文編排與設計（下）	2	
		視覺傳達設計實務（一）	2	
		視覺傳達設計實務（二）	2	
視覺藝術 實務能力	8	藝術行銷與創意產業（一）	2	
		藝術行銷與創意產業（二）	2	
		藝術行政與管理（一）	2	
		藝術行政與管理（二）	2	
		藝術批評	2	
		畢業製作（一）	2	
		畢業製作（二）	2	
職業倫理與態度	2	資訊倫理與教學	2	
		企業倫理	2	

備註說明

1. 本課程依據「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課程綱要」內涵訂定。
2. 應修畢最低總學分數 42 學分（含），需符合各課程類別最低學分數規定，其餘學分自由選修。
3. 依「技術及職業教育法」第 24 條第 2 項規定，高級中等學校職業群科師職前教育課程應包括 18 小時之業界實習。
4. 18 小時業界實習以視覺藝術專長取向規劃適當的公司配合實習。